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390名激励对象1,429.64万份股票期权，27名激励对象177.70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12,786.70万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2,848.7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2017年至2021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	-------

股票期权	12,786.70	4,856.08	4,124.84	2,451.21	1,189.49	165.08
限制性股票	2,848.75	1,192.99	891.19	497.44	234.84	32.29
合计	15,635.45	6,049.07	5,016.03	2,948.65	1,424.33	197.37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